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吉电股份；股票代码：000875）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7月30日、8月2日、8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吉林省碳交易市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将共同推动吉林省的区域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碳减排项目开发和碳普惠推广工作。本合作内容为企业间的合作意向,不属于政府建设吉林省碳交易中心的范畴,不属于国家正在开展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范畴。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61）,预计2021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400万元至72,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7.73%至56.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公司业绩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J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百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87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爱建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金百泽”,股票代码为“30104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7.31元/股,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3.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0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494.8582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533.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7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9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4805125 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924,77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4,480,076.01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22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4,013.99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741,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0,446,71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74,568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2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229股,包销金额为104,013.99元,包销比例为0.0533%。

2021年8月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联系人:何俣、曾辉、胡向春

发行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4日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6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5,541,08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2,164,34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831,162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097,423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1,612,5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5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1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长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圣泉集团”,股票代码为“60558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4.01元/股,发行数量为8,106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74.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3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81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7,295.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2,817,18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48,340,539.8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6,81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285,000.1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确认,3,0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798个有效申购配售对象按照《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和《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获配款项。另有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获配款项,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足额缴纳获配款项,上述21个配售对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为8,113股,对应放弃的认购金额合计为194,793.13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097,88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4,430,266.87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113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4,793.13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或未足额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交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潘艳红	潘艳红	A786909006	400	9,604.00	6,904.00	287	113
2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B881221323	400	9,604.00	0	0	400
3	王晶	王晶	A397839241	400	9,604.00	0	0	400
4	王致勤	王致勤	A302357198	400	9,604.00	0	0	400
5	宋艳俊	宋艳俊	A472785120	400	9,604.00	0	0	400
6	周景平	周景平	A205124526	400	9,604.00	0	0	400
7	王兆英	王兆英	A749213752	400	9,604.00	0	0	400
8	王亮	王亮	A292009440	400	9,604.00	0	0	400
9	苏恩奎	苏恩奎	A855013065	400	9,604.00	0	0	400
10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B880190003	400	9,604.00	0	0	400
11	邹刚	邹刚	A752632897	400	9,604.00	0	0	400
12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880377891	400	9,604.00	0	0	400
13	周东	周东	A614688224	400	9,604.00	0	0	400
14	张震豪	张震豪	A217801290	400	9,604.00	0	0	400
15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882383068	400	9,604.00	0	0	400
16	汪翠兰	汪翠兰	A583341294	400	9,604.00	0	0	400
17	程中良	程中良	A510679199	400	9,604.00	0	0	400
18	李海燕	李海燕	A333750394	400	9,604.00	0	0	400
19	刘晨	刘晨	A440702612	400	9,604.00	0	0	400
20	杨永清	杨永清	A346081495	400	9,604.00	0	0	400
21	韩芳	韩芳	A120437074	400	9,604.00	0	0	400
合计								8,113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4,931股,包销金额为3,479,793.31元,包销比例为0.18%。

2021年8月4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04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董事赵质斌先生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均投反对票。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1年7月31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太松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个人简历附后）,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21年8月3日起至2023年5月7日止。

太松涛先生简历:
太松涛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历任铁道部第十六工程局广州工程指挥部财务经理,中铁（澳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师、项目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质斌先生反对理由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太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太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太松涛先生简历:
太松涛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历任铁道部第十六工程局广州工程指挥部财务经理,中铁（澳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师、项目负责人。

表决情况:5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质斌先生反对理由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043号公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质斌先生反对理由附后。

董事赵质斌先生对本次董事审议的3项议案均投出反对票,其反对理由为:本人于7月31日收到关于“应洛阳均盈的要求上市公司召开更换董事”的通知,我作为公司董事,飞越汇金的负责人的身份,马上表达了洛阳均盈没有任何合理合法的资格以大股东的身份向上市公司作出这样的要求。于7月31日下午收到了关于“委于洛阳均盈向公司撤回提议的通知,变成了按照公司工作安排,董事长提议,于8月3日上午10点以通讯的方式表决召开会议。会议涉及关于聘任太松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以及提名太松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于两项议案都是关系到公司的核心、重要事项,而在事前和事中都没有给予大家充分的时间分析、探讨,就以上述的方法以形式化、随意性、流程化召开并表决,本人认为有影响上市公司的利益,存在重大的风险,予以坚决反对。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1-04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9日
至2021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太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1/8/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会议”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5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太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44.44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48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天国富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444.444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444.4445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5.99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6.0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新闻和出版业”(R8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1.86倍(截止至2021年7月16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7月21日、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7月2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8月11日,原定于2021年7月22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8月12日,并推迟刊登《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中止发行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5.9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新闻和出版业（R85）”,截至2021年7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1.8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7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000719.SZ	中原传媒	6.68	0.7808	8.56
601019.SH	山东出版	5.81	0.5716	10.16
601098.SH	中南传媒	9.01	0.6644	13.56
601811.SH	新华文轩	8.75	0.9492	9.22
601900.SH	南方传媒	7.60	0.7357	10.33
601928.SH	凤凰传媒	7.24	0.5172	14.00
算术平均值				10.97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7月16日。
2、2020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孰低的口径。

本次发行价格5.99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07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www.sse.com.cn）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按本次发行价格5.99元/股,发行数量4,444.4445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6,622.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41.57万元（不包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0.65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22,880.6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